# 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5-03-15

*第一篇：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2024年，全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一、全国财政收入情况12月份，全国财政收入6340亿元，比上年同月增加1215亿元，增长23.7%。其中...*

**第一篇：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

2024年财政收支情况

2024年，全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全国财政收入情况

12月份，全国财政收入6340亿元，比上年同月增加1215亿元，增长23.7%。其中：中央本级收入2230亿元，增长20.5%；地方本级收入4110亿元，增长25.5%。

1-12月累计，全国财政收入83080亿元，比上年增加14562亿元，增长21.3%。其中：中央本级收入42470亿元，比上年增加6554亿元，增长18.3%；地方本级收入40610亿元，比上年增加8008亿元，增长24.6%。财政收入中的税收收入73202亿元，增长23%；非税收入9878亿元，增长9.8%。

全国财政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国内增值税21092亿元，比上年增加2611亿元，增长14.1%。主要是受工业生产增长较快和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带动。

2.国内消费税6072亿元，比上年增加1310亿元，增长27.5%。增长较快，主要是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和提高烟产品消费税税率，2024年前几个月有翘尾增收因素，以及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带动消费税增加。

3.营业税11158亿元，比上年增加2144亿元，增长23.8%。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平稳较快增长等因素带动相关行业营业税增长。1

4.企业所得税12843亿元，比上年增加1306亿元，增长11.3%。主要是受企业利润恢复性增长等因素的影响。

5.个人所得税4837亿元，比上年增加888亿元，增长22.5%。主要是受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加强征管等因素的影响。

6.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0487亿元，比上年增加2758亿元，增长35.7%；关税2024亿元，比上年增加544亿元，增长36.6%。增幅高，主要受2024年一般贸易进口基数较低（下降6.7%），2024年一般贸易进口快速恢复（增长43.7%）的影响。

7.出口退税7327亿元，比上年多退841亿元，增长13%，账务上相应冲减财政收入。

8.车辆购置税1792亿元，比上年增加628亿元，增长54%。增幅高，主要是受全年汽车销量大幅增长32.4%，以及对1.6升及以下小排量乘用车由减按5%调至减按7.5%征收车辆购置税的影响。

9.非税收入9878亿元，比上年增加881亿元，增长9.8%。主要是按有关规定，将部分原实行预算外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

全国财政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是经济较快增长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税源基础。特别是与税收关联度较高的经济指标增长较快，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4%、进出口总额增长34.7%。二是价格水平上涨。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上涨3.3％和5.5％,带动以现价计算的相关税收增长。三是全

年汽车旺销带动车辆购置税、汽车消费税等大幅增长。四是2024年全国财政收入增长11.7%，基数相对较低，相应抬高了2024年收入增幅。从全年走势看，全国财政收入呈前高后低走势：上半年增长27.6%，下半年增长15%。其中，中央本级收入上半年增长28.6%，下半年增长8.2%。全年财政收入与2024年相比增长35.5%（其中中央本级收入增长30%），折算到两年中年均增长16.4%（其中中央本级收入年均增长14%）。

各项收入中，增长较快、比预算超收较多的主要是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国内消费税、车辆购置税等。与年初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相比，中央财政收入超过预算数4410亿元，主要是年初收入预算安排是根据相关经济预期指标测算的，执行中一些指标超过预期较多，相应地收入超过预算。主要体现在：一是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超收2865亿元，主要是2024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34.7%（其中进口增长38.7%），远超年初8%的增长预期。二是国内消费税和车辆购置税超收1285亿元，主要是2024年汽车销售量增长32.4%超过年初预计较多等因素的影响。这两方面的超收数合计占超收额的94.1%。其他各项收入略有超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央财政超收收入除按法定增长要求增加教育、科学等支出，按现行财政体制增加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适当用于削减中央财政赤字等外，其余部分都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后年度经全国人大批准后再安排使用。

二、全国财政支出情况

12月份，全国财政支出17982亿元，比上年同月减少2024亿元，下降10.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706亿元，下降49%；地方本级支出16276亿元，下降2.6%。主要是狠抓预算执行工作，提高了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效率，相应地12月份财政支出同比减少。

1-12月累计，全国财政支出89575亿元，比上年增加13275亿元，增长17.4%。分中央地方看，中央财政支出48323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5973亿元，比上年增加717亿元，增长4.7%；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32350亿元，比上年增加3786亿元，增长13.3%。地方财政用地方本级收入以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地方本级支出73602亿元，比上年增加12558亿元，增长20.6%。2024年，全国财政支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重点支持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等民生方面的支出，加大了对“三农”的投入力度。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教育支出12450亿元，比上年增加2024亿元，增长19.3%；医疗卫生支出4745亿元，比上年增加751亿元，增长1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81亿元，比上年增加1475亿元，增长19.4%；住房保障支出2358亿元，比上年增加553亿元，增长30.7%；农林水事务支出8052亿元，比上年增加1331亿元，增长19.8%；交通运输支出5488亿元，比上年增加840亿元，增长18.1%；环境保护支出2426亿元，比上年增加492亿元，增长25.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5980亿元，比上年增加1046亿元，增长2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3497亿元，比上年增加617亿元，增长21.4%；公共安全支出5486亿元，比上年增

加742亿元，增长15.6%；科学技术支出3227亿元，比上年增加482亿元，增长17.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53亿元，比上年增加1191亿元，增长14.6%；国债付息支出1845亿元，比上年增加354亿元，增长23.7%。

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1月份财政收支整理期结束后，上述2024年财政收入、支出数还会有一些变化。

**第二篇：财政收支报告**

关于闵行区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

闵行区人大常委会：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目标和部门预算各项指标，深化财政改革，圆满完成了2024年各项工作，并组织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现将本局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提请审议。

一、2024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一）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支出总额3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8万元，专项支出726万元。

（二）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2337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273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01万元，增长17%。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及职级晋升；二是经费标准政策性调整。

（三）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1、当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年初安排预算内753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内72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7万元，调减4%。调减的原因主要是：会计信用等级评定费调减14万元；财政监督改革经费调减7万元；会计职称考试经费调减6万元。

2、比上年增加预算情况

2024年与2024年相比，预算内项目支出726万元比上年增加19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共财政预算改革评价经费67万元，财政一体化平台建设增加128万元。

（四）2024年预算执行的基本特点

一是会计基础管理加强，夯实财政基础工作。2024年，共安排经费124万元，主要用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信用等级评定、会计职称考试及各类业务培训等。至 11月底，已累计完成企业会计基础规范考评291户，信用等级评定260户，占市局下达指标200户的130%。加大对会计人员管理及会计工作监督的力度，夯实财政基础工作。年内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闵行区医疗机构新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培训班，组织闵行区各医疗单位负责人、各医疗单位财务负责人、主办会计、内审人员共计80余人进行培训。开展会计基础规范、财务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强化会计人员管理和会计人才培养，大力提升会计队伍的整体素质，改进和完善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会计人员信息平台，切实做好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申请、变更、调转事项。截至11月16日，我区会计人员信息在库人员3.8万人，财政局会计证窗口共受理会计从业资格申请1787人次，准予许可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787人次。

二是信息化建设上新台阶，财政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2024年，财政信息

化项目建设投入307.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财政系统服务器等硬件设施的托管服务费250万元，实现了财政信息系统硬件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专业公司统一管理的创新模式。与此同时，公共财政信息一体化项目的软件开发建设，也通过开发和运用，在实践中逐步完善。该项目的建设，为预算编制向标准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奠定了基础，提高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编制水平，使预算管理从传统的管理方式向信息化、现代化管理迈出了新的步伐，财政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是财政改革继续深化，绩效评价体系初步形成。制订2024绩效前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指标评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专家、公众代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展开评审；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选取部分500万以上的、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社会关注较高的自评项目纳入区评范围；完善绩效评价专家选取办法，进一步强化项目前评价社会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探索搭建政府预算社会公众参与平台。财政绩效评价已贯穿于从预算编制到资金使用结果评价的全过程，初步形成绩效评价体系构架。2024年，组织对闵行区201015个涉及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的预算项目开展支出结果绩效评价，评审金额达8.91亿元，为预算单位进一步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了指导性意见。

二、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财政工作将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我们将以此为动力，抓住机遇应对挑战，科学合理安排好2024年部门预算，深化财政公共预算改革，全力做好财政工作，推进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2024年预算内安排总计3275万元，比上年增加185万元。其中：财政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2452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增加11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安排8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安排概况 1、2024年基本支出预计2452万元，比上年增长4.92%。其中，人员经费1960万元，同比增长3.5 %；公用经费492万元，同比增长7%。基本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进人员以及职级晋升等。2、2024年项目支出预计支出823万元（剔除大社保），比上年预算增加70万元。2024年项目支出按性质分，其中，安排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356万元、业务活动117万元、设备购置37万元、维修和保养313万元。

（二）预算安排说明

2024年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比上年增加115万元，主要新进人员及职级晋升和按政策规定调整经费标准。

2024年项目支出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增加70万元。主要增加项目：

1、信息化建设项目安排350万元，比上年增加42.2万元；

2、公共财政预算改革前期评价委托评价费同比增加22万元，以及其它一些零星项目。

以上预算执行和安排情况的汇报，提请审议。

闵行区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2024年，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3275.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1.94万元，项目支出823.13万元。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款）：指闵行区财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局各项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行政运行、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其他财政事务支出6个项级支出科目。

1.“行政运行”科目2024.2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2.“预算改革业务”科目5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算监督改革、公共财政预算改革前期评价等事务的支出。

3.“财政国库业务”科目30.69万元，主要用于各类票据业务的支出。4.“信息化建设”科目350.63万元，主要用于网络运维服务器托管及公共财政一体化项目和闵行区财务集中系统运维等支出。

5.“财政委托业务”科目167.9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委托社团服务、财政财务管理规范建设、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全过程等事务的支出。

6.“其他财政事务支出”科目218.92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辅助人员经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会计专项工作的检查及会计职称考试等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闵行区财政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主要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个项级支出科目。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68.27万元，主要用于本局的行政离退休经费。

（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闵行区财政局用于机关职工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主要有行政单位医疗1个项级支出科目。

1.“医疗卫生”科目43.1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闵行区财政局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有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2个项级支出科目。

1.“住房公积金”科目79.2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提租补贴”科目264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0913000435

王春晖

**第三篇：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之规定，我局成立审计组，自2024年2月26日至3月12日对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如下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隶属于和平区委，于1989年成立，为全额拨款的直属残疾人事业团体，2024年底在职职工10人。内设三个科室：办公室、审传文体科、组织联络科。下设两个事业单位：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残疾人福利企业公司。

2024，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收入总计6,304,889.55元，其中：财政拨入经费1,244,039.70元，财政拨入残保金5,060,849.85元。事业支出总计6,304,889.55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被审计单位会计责任

2024年2月10日，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对其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承诺，并对其负责。

三、审计实施的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我们采取抽查与重点详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2024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本次审计得到了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领导和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积极配合。

四、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和平区残疾人联合会账务处理基本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要求，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有关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在财务收支方面存在一定的违规行为。

五、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1、发放奖金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4年10月，发放奥运安保奖52,334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31号）第五十二条关于“责令限期缴纳、上缴应当缴纳或者上交的财政收入”的规定，要求该单位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616.7元。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超范围

全年超范围支出4,506,013.04元，主要用于购买活动中心办公楼、残疾人医疗康复、残疾人扶贫救助等，不符合《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保障金的使用范围：

（一）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费用；

（二）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为安排残疾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三）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经费开支；

（五）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保障金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不得平调或挪作他用”之规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之规定，要求该单位将超范围支出的资金追回，归还原渠道，今后要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二○○九年六月一日

**第四篇：财政收支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说明

一、2024年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和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依法理财，阳光理财，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绩效，为加速融城、加快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总体原则：规范透明，严谨有序。坚持公平公正、规范透明、严谨有序的原则，结合县域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合理编制，科学编制，绝不编制“关系预算”、“人情预算”。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立足财力实际，稳步提高人员经费等刚性支出保障水平。按照有保有压、科学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预算。厉行节约，只减不增。贯彻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行政成本支出。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性专项一律压缩，压缩比例不低于5%，不设上限。零基预算，综合预算。按照“钱随事转”的办法，单位撤并或项目完成，预算安排也随着变更，不再成为基数。收回部门上年运转类结转指标，统筹至2024年预算综合安排。

二、2024年财政收支总预算编制说明

（一）收入预算编制说明

1、县本级公共预算收入编制说明

（1）2024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规模,根据上级要求和县级征管部门预计，2024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预期增长7.2%，其中国税增长7.2%、地税增长7.51%，财政增长6.93%。2024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的人大预算计划目标为14.03亿元，较2024年年初计划增加0.94亿元。其中：国税4.98亿元；地税4.08亿元；财政4.97亿元。公共财政预算中总税比为63.5%，地方收入中税比为50%。

（2）2024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102482万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5393万元，其中：税收收入51285万元，非税收入51197万元；

（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规模编制的主要理由，一是立足于当前经济增长新常态，适当调低收入增长预期。二是因“营改增”政策推行对国地两税的任务影响较大，适当调整2024年国地两税的收入增长幅度；三是坚持调优收入质量，做实财力增长，适当提高税收占比；四是坚持依法征收，做实总量增长，适当压缩财政收入总量中的“虚增基数”。

2、县本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说明

（1）2024年基金预算收入1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8855万元，支出中含上年结转支出3855万元。

（2）基金收入预算编制的理由：编制时主要结合2024年国土出让收入计划情况确定，主要是考虑到当前形势下，国土出让收入很难持续快速增长，所以基金预算收入规模定得不宜过大。同时根据国土部门预计2024年国土出让收入预计完成情况，比照2024年实际完成情况和土地出让情况，采取稳健预计，2024年国土出让收入确定为15000万元较为合理。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编制主要依据征收部门及近年征收情况综合测算确定。

3、上级补助收入纳入预算情况

2024年纳入年初预算编制的上级补助收入合计60655亿元，主要是：省级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39783亿元，提前下达的非财力性专项转移20872亿元。

4、地方一般性债券收入情况

2024年地方一般性政府债券按照近年来省分配县级的额度情况，预计为8000万元（2024年实际下达及追加额度计5700万元）。按照上级要求，一般性政府债券收入应纳入预算，主要安排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及重大专项。

5、上年结转情况（据预结算）

（1）2024年结转至2024年安排的上级专项规模约为6.38亿元，其中：上级公共预算专项结转5.52亿元，上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0.86亿元。（2）2024年将上年结转的上级专项纳入预算安排，体现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也是为了更好的盘活存量、加快上级专项执行。

（二）财政支出预算编制说明 1、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8.7亿元，其中人员和公用支出5.38亿元，业务性专项1.05亿元，项目支出2.27亿元。

2、公共预算年初预留安排

（1）人员经费预留9750万元。其中：调资增资3700万元，全县绩效考核奖1850万元，2024至2024年机关养老保险个人部分2700万元，涉改单位及涉改人员30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预留1200万元。

（2）业务性专项预留10214万元。其中：两办督查专项100万元，市场建设费10万元，精神文明建设55万元，学习型党组织专项15万元，公车改革租车及运行等750万元，人大听审、调研12万元，非税及基金征管经费300万元，创环模15万元，部门考核经费1957万元，村级运转预留831万元，其他业务性专项6169万元。

（3）项目支出预留26141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390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850万元，预备费2024万元，国家赔偿100万元，卫生专项预留930万元，自然灾害救助100万元，村级换届专项预留35万元，领导干部培训及党校阵地建设100万元，涉法涉诉50万元，国防支出36万元，新媒体中心134万元，农业专项预留276万元，大学生村官创业20万元，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300万元，生活垃圾处置费160万元，市政维护120万元，招商专项100万元，各镇超收分成及“一事一议”等配套2500万元，通乡通畅工程1000万元，平安建设、综治维稳等400万元，精准扶贫、危房改造、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等3700万元，重点扶贫村260万元，智慧渌口1000万元，财源建设专项1000万元，企业应急转贷1000万元，其他年初预留的项目支出4070万元。

（4）非财力性预留93266万元。其中：2024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支出55214万元，2024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20872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支出17180万元。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说明

1、财力测算情况

在公共财政总收入规模预计增长7.2%，达14.03亿元（增加0.94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达10.25亿元（增加0.54亿元）的基础上，可用财力概算预计2024年县本级可用财力为5.64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性补助3.98亿元，全年合计为9.62亿元，比上年增加15573万元）。

2、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上年结余结转、上级专项和本级财力预算，预计全年公共财政预算可安排支出的规模为22.63亿元，主要是：上年专项结转安排5.52亿元，本年专项转移支付（非财力性）安排2.08亿元，可用财力安排9.62亿元，非税收入及专项安排4.61亿元，地方一般性政府债券安排0.8亿元。主要有：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5.38亿元，业务性专项1.04亿元，部门项目支出2.27亿元，公共财政预算预留支出13.94亿元。

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年可安排支出23768万元，本级支出18183万元，调出至一般预算1000万元，结转下年4585万元。主要来源为：本年收入15000万元，上年结转8768万元。

三、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是按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基础数据，人员经费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结合变动较大的因素，采取基数和预安排的办法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总额为8.7亿元，其中：人员及公用经费5.38亿元，业务性专项1.04亿元，部门专项项目2.27亿元。2024年部门预算较2024年增加主要是将绩效考核安排至年初预算、启动医疗门诊补助、将医疗保险等安排至部门预算，扩大福利费计提基数、新增安排工会经费、公路局下放至县级安排等。

（二）部门预算编制的要点

1、人员经费预算，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据实安排51084万元。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遗属补助、社会保障缴费等，均按上年政策及标准安排。新增安排在职、退休人员1个月工资+津补贴铺底门诊医疗补助；将增发的1个月工资纳入公积金缴费基数；将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按政策标准计算安排至部门年初预算。从2024年7月1日起，调增工资事项暂不纳入年初预算，年中据实追加安排。

2、安排公用经费2718万元。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参照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定额表，编制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定额表，对部门公用经费实行分类定额管理。新增工会经费，合理提高干部职工福利费计算基数。

3、安排业务性专项10455万元。重新考量各类专项存在的依据及合理性，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剔除确实不再需要的和以前的“一次性”专项，全面厘清业务性专项和项目支出的边界，杜绝部门在项目支出中安排运转支出。

4、安排项目支出22723万元预算：结合财力实际，从上年存量项目、县委、县政府决策安排的新增财政预算项目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新增项目中择优安排。同时，对超过50万元的项目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切实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的效益。

5、部门非税收支预算：根据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任务数，按30%编入年初预算，年中视收入完成及执收成本核定情况据实调整，强化执收部门对财力的贡献率。

四、专项预算说明

（一）社保基金预算

我县2024社保基金预算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组成，2024基金预算收入为4.68亿元，支出预算为4.44亿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平台公司下达8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计划，同时通过注资、回购、补贴等方式，安排相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扶持县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三）政府债务预算

债券还本付息财政负担4612.03万元 1、2024年---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2024年到期还本付息2294.64万元； 2、2024年及以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付息532.5万元； 3、2024年及2024年置换债券无到期偿还本金，利息支出按3.33%测算（偿还利息以省厅文件为准支付），财政负担利息1454.89万元，平台公司负担利息4669.33万元。4、2024年预计申报置换债券额度50000万元，预计利息支出财政负担330万元，平台公司负担1320万元。

五、预算编制及管理改革重点

1、关于预算编制的改革

一是合理确定收入增速，调优收入质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7.2%，税收比重63.5%。二是提高人员经费保障水平，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启动门诊医疗补助，提高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标准，扩大公积金缴费基数安排，逐步消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挂账，启动公务交通补贴等。将原打捆安排的人员公用等运行经费细化安排至年初预算，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细化安排至年初预算，将非税执收成本预安至年初预算。

三是压缩业务性专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行政成本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预算安排，按5%的比例压缩行政成本支出预算。

四是启动专业信息系统编制部门预算，将预算基础信息录入系统，实现编制、执行、汇总的信息化。

2、关于预算执行的改革

一是坚决提高年初预算保障水平，减少年中预算追加，切实提升预算的约束力和质量。二是剔除业务性专项中不合理的、一次性的工作经费安排，预算安排以“钱随事转”的方式，事权完成或者机构撤销，预算也就取消，不得再沉淀成为基数。

三是完善国库支付改革，全面推行“直接支付”，规范部门支出审核流程，严把行政经费控制关口。

3、关于预算管理的改革

一是推进预决算公开。深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将各类专项资金、“三公经费”以及部门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公开范畴，通过引入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是完善年末预算控制方法，年末各部门未使用的基本运转类预算指标收回财政不结转。三是规范各级资金申报程序，村级申报任何项目资金均由各镇根据真实内容出具申请报告，切实提高各镇对村级申报资金的监督管理，有效避免由虚假资金报告滋生的“雁过拔毛”式腐败。

株洲县财政局

2024.2.09

**第五篇：2024年吉林省财政收支情况**

2024年吉林省财政收支情况

全年吉林省公共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首次突破2024亿元，达到2024.6亿元，同比增长9.2%，增速比前三季度提升了0.6个百分点。完成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1156.96亿元，同比增长11.1 %，比前三季度提升0.6个百分点；其中完成税收收入856.41亿元，增长12.6%，比前三季度提升了2.6个百分点。

全年吉林省财政支出2744.81亿元，同比增长11.1%。其中，科学技术支出37.22亿元，增长4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0.13亿元，增长18.5%；医疗卫生支出181.51亿元，增长13.2%；节能环保支出126.83亿元，增长11.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14.25亿元，增长28.8%；交通运输支出170.05亿元，增长32.7%；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29.79亿元，增长25.3%。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